**江汉大学2020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以及《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文件精神，我校2020年继续开展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相关工作。现将有关招生事宜公布如下：

1. **报名条件（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医学事业发展服务；
3.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医德良好，热爱本职工作；
4. 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毕业并已获得学士学位；
5. 正在接受所申请专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者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6. 申请人申请的专业学位领域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招收专业相对应；
7. 正在接受所申请专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报考人员仅限**我校研究生培养基地**以及其他**武汉市内**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符合条件的考生。报名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同时不得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8. **招生专业**

|  |  |  |
| --- | --- | --- |
| **授予学位类别** | **招生专业代码** | **招生专业领域** |
| 临床医学  硕士专业学位 | 105101 | 内科学 |
| 105102 | 儿科学 |
| 105103 | 老年医学 |
| 105104 | 神经病学 |
| 105105 |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
| 105106 | 皮肤病与性病学 |
| 105109 | 外科学 |
| 105110 | 妇产科学 |
| 105113 | 肿瘤学 |
| 105116 | 麻醉学 |
| 105127 | 全科医学（不授予博士学位） |

1. **培养方式和要求**
2. **学习年限：**

3-5年。学位申请工作必须在资格审查通过之日起5年内完成，否则本次申请失效。

1. **培养过程和要求：**

**第一阶段：课程学习与考核**

1. 学位课程学习和考核：**经审查合格，确定具备申请资格并被招录者，缴费注册后进入课程学习。**课程学习科目、所修学分均参照当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相关规定执行。课程学习原则上集中在1年内完成，授课方式以面授为主，授课时间原则上集中在周末及晚间（具体参照当年课表）。

2. 全国统一考试：学位申请人需参加并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第二阶段：学位论文**

申请人通过第一阶段全部课程的学习和考试并获得规定学分、通过国家**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成绩达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求后，方可向我校提交学位论文开题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安排硕士生导师指导申请人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和答辩工作。

1. **学位授予**

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所有条件，方可向我校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1. 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和考核，获得规定的学分并完成学分认定；
2. 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成绩达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求；

1.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2.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合格证书》；
3. 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人在同时达到以上所有条件后，由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审核批准后，方可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1. **学习费用**

**总费用2万元**（不包括食宿、差旅等费用），分两次缴付。

1. 课程学习阶段：费用1万元，一次性缴清（不包括教材等），入学1周后退学

者一律不予退还；

1. 学位论文阶段：费用1万元，一次性缴清。申请人因故提出终止学习不再申请

硕士学位，可以办理终止手续，但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1. **报名和现场确认**
2. **报名等相关事宜：**

参见《江汉大学2020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https://gs.jhun.edu.cn/e7/8e/c1956a124814/page.htm）

1. **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时间：**

2020年8月1日-2日 13：30-16：30

报名及现场确认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日16:30分

1. **现场确认地点：**

江汉大学医学院（J12教学楼四楼会议室）

1. **需提交材料：**
2. 本人身份证、本科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原件审核后归还；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申请人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相关证明（基地科教科盖章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原件审核后归还（正在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可以经基地统一开具证明并盖章）。
4. 《江汉大学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专硕学位报名表》

**七、联系人：**

游老师（医学院） 84733052

王老师（研究生处） 84225960

江汉大学医学院

2020年1月